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9）。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3 日（周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8 日（周二）

4.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29五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的议案：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 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周三）9:00 至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富临运业资本运营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357；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二)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4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周日）15:00至2016年11月14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